

证券代码：834636

证券简称：莘泽创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上海智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辅科技”）100%的股权，公司出于业务和管理等考虑，将持有的智辅科技 99%的股权作价 182.16 万元转让给邬宗亮；将持有的智辅科技 1%的股权作价 1.84 万元转让给邬婷婷。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50,818,995.98 元，期末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30,441,899.19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25,409,497.99 元，期末资产净额的 50%为 15,220,949.60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15,245,698.79 元。

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先后出售了上海米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出售了上海狮子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出售了上海睿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出售了上海湛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出售了上海蓝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6062%

的股权。

序号	出售资产	公司是否丧失控制权	取数原则	出售资产总额	出售资产净额
1	上海智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	10,219,651.10	1,844,292.61
2	上海睿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	5,584,326.73	4,000,773.33
3	上海湛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否	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账面价值	35,000.00	35,000.00
4	上海蓝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账面价值	500,000.00	500,000.00
5	上海米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	7,158,617.01	-231,382.99
6	上海狮子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账面价值	200,000.00	200,000.00
A	合计			23,697,594.84	6,348,682.95
B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50,818,995.98	30,441,899.19
C=A/B	出售资产占比	-	-	46.63%	20.86%
-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占比参照线	-	-	50.00%	50.00%
-	结论	上述指标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占比参照线，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智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资产转让需向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除此之外，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批。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邬宗亮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新桥村前进组

（二）自然人

姓名：邬婷婷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新桥村前进组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智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1099 室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

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7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智辅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10,219,651.10，净资产为 1,844,292.61 元。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转让完成后智辅科技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公司不存在为智辅科技提供担保、委托智辅科技进行理财的情形，智辅科技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转让智辅科技股权参考了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7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是依据公开市场原则的公允价值，定价是客观且合理的，真实的反映了交易标的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智辅科技 99%的股权作价 182.16 万元转让给邬宗亮，将持有的智辅科技 1%的股权作价 1.84 万元转让给邬婷婷。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约定日期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